

# 中山市石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建 项目周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建项目周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委托单位：中山市石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生路 113 号 联系电话：0760-88829082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建项目周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检验检测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一)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街道，占地面积 991 平方米，共九层，总建筑面积 4980.78 平方米，拟合理规划全科诊室、公共卫生（疾控中心和妇幼中心）、健康教育室、居民健康档案室以及各辅助科室等业务用房，增设医养结合康复床位，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善医疗排污设施等基础设施工程。</p> <p>(二) 服务内容：1. 鉴定范围：暂定周边 5 栋房屋（建</p>



		<p>筑面积约为 10000 m<sup>2</sup>)；2. 施工前开展现状检测，建立周边房屋的原始状态档案，为施工期间及竣工后出现的房屋损坏责任认定提供客观、公正的原始依据；</p> <p>3. 施工过程中和施工后，对有争议的房屋进行复测。</p> <p>(三) 中选单位要求：</p> <p>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工程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并提交相应成果，具体按现行有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执行。</p> <p>2. 提供服务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材料。</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时间：按业主要求，在合同内自行约定。</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上限 12 万元。计费依据粤建检协〔2015〕8 号文附件 2《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计价下浮，鉴定完成后按照实际鉴定数量进行结算。若最终计价超过 12 万元，亦按 12 万元结算。</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 15 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中选单位在验收合格后协助采购人完成请款程序，包括提供发票及相应的支付凭证资料。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



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